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磋商（货物）2024-021

项目名称：循化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机值守机
场及可视化视频传输等设备项目

采 购 人：循化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循化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机值守机场及可视化视频传输等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磋商（货物）2024-021

项目名称：循化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机值守机场及可视化视频传输等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装载移动设备及可视化视频传输设备等。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81-7190。（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6 号楼 10B 层 1101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循化县公安局

地 址： 循化县公安局

联 系 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0972-881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6 号楼 10A 层 11020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971-6127003

2024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杰瑞磋商（货物）2024-021
1.2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机值守机场及可视化视频传输等设备项目
1.3	采购人	循化县公安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采购预算额度	1620000.00 元
1.8	最高限价	1620000.00 元
1.9	项目分包个数	1
2.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

		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金额：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的收费金额。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7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11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12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循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7 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8)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要求的；
- (6) 交货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将书面内容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得分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2	技术水平 (57分)	（1）技术参数（20分）：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1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质量保障措施（12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12分）：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管控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安装调试方案（12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安装调试计划及相关承诺；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安装调试人员③安装调试计划③相关承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合理可行，计划明确、全面、详尽的得 12 分，方案合理、准确、基本可行的得 9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5 分，方案较差、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5分)	类似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3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

		(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投标人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8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

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磋商（货物）2024-021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自动化无人机值守机场及可视化视频传输等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RJC(HW)-2024-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月x日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 3. 交货方式：
- 4. 免费质保期：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的 10%为履约保证金,产品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支付货款后履约保证金若未被扣除,则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免费售后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 1、磋商总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免费售后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3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号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 4.3. 免费质保期：1年
- 4.4 免费售后服务期：3年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	一、机场 1、机场重量：≤35kg； 2、舱盖开启：≤1300×600×500mm（长×宽×高），舱盖闭合：≤600×600×500mm（长×宽×高）； 3、防护等级≥IP55； 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 m/s； 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 m； 6、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 + 1 ppm（RMS） 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7、充电时间：≤35 min； 8、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9、具备内置四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10、机场内置 TEC 空调； 11、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h； 12、机场支持以太网或 4G 等网络接入； 13、机场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 14、舱盖及舱内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 15、设备支持防雷保护； 16、工作环境温度：-25° C 至 45° C； 二、飞行器 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400×400×200 mm（长×宽×高）； 2、对角线轴距：≤500 mm、左右轴距：≤400mm、前后轴距：≤300 mm； 3、最大起飞重量：≥1600g； 4、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s；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000 m； 7、最大飞行时间：≥50min； 8、最大抗风速度：≥12m/s； 9、最大作业半径：≥10km； 10、IP 防护等级：≥IP54； 11、机器集成 RTK 模块、夜航灯； 12、影像传感器：≥1/1.3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3、镜头焦距：≥24-162 mm； 14、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 15、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16、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1280×1024，普通模式：≥640	套	5

		×512; 17、调色盘：≥10种调色模式; 18、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9、感知系统：机身六向避障; 三、智能电池 1、智能电池容量：≥7800mAh; 2、电池整体重量：≤600g; 3、循环次数：≥400次; 四、配备4G模块增强城市等复杂环境飞行（含三年网络流量）。 五、包含现场安装人工服务费及配套辅助线材等。 六、其中一套配备装载可视化移动设备（含改装供电相关费用） 1、排量≥2.0T; 2、自动挡、四驱车辆; 七、每一套设备配备远程地面指挥工作站及不低于85寸高清显示大屏。 八、配备户外供电系统及太阳能板，满足设备移动供电需求 1、容量≥1000W; 2、重量≤15kg; 3、配置≥360W太阳能板; 九、无人机配备一年保险服务，满足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日期截止; 十、附带5个名额无人机执照培训及考试（含相关费用）。		
2	警用喊话探照一体机	1、重量：≤260g; 2、尺寸：≤150×200×150mm（长×宽×高）; 3、总功率：≤50w; 4、光通量：≥1800lm; 5、照明出光角度：≥15°; 6、喊话器声压：≥120dB; 7、警灯功率：≤5w; 8、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 9、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10、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1、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2、探照灯工作模式：常亮，爆闪，自动跟随，亮度调节; 13、喊话方式：录音喊话，TTS（多国语言），文件播放等; 14、警灯模式：红蓝慢闪，红蓝快闪; 15、工作温度：-20℃~+50℃。	套	5
3	综合管理平台	1、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2、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3、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套	1

		4、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5、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 6、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 7、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8、设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及关联遥控信息、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9、地图界面支持实时显示飞行器和遥控器位置； 10、飞行器飘窗支持显示飞行器项目呼号和海拔高度等信息； 11、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 12、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 13、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14、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15、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 16、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17、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18、平台需完美兼容现已有设备，满足所有设备云存储≥ 3个月，服务期≥ 3年； 19、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可视化视频传输设备	一、大屏要求： 1、面积：屏幕宽≥ 8米，高≥ 2.4米，分辨率≥ 5201列$\times 1560$行，整屏面积≥ 19.2 m² 2、LED 像素间距≤ 1.54mm，点密度≥ 422500 点/m²，像素构成 SMD1R1G1B； 3、投标产品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 3840Hz，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 4、整屏色度均匀性为$\leq \pm 0.002C_x, C_y$，对比度$\geq 9000:1$； 5、投标产品拼接平整度≤ 0.1mm，箱体间缝隙≤ 0.1mm； 6、色温调节：3000K-12000K 可调； 7、最大亮度≥ 600cd/m²，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可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	套	1

		软件任意调节)； 8、视角要求：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 9、像素光强均匀性：LRJ$\leq 10\%$、LGJ$\leq 10\%$、LBJ$\leq 10\%$； 10、支持高强度塑胶套件、支持轻薄立体式铝材质套件，散热及防护性能强维护方式：前后维护，支持磁吸固定； 11、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12、图像处理功能：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图像无失真现象，具备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 13、模组级校正：支持模组校正、数据存储及回读； 14、表面硬度：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geq 4H$； 15、模组绝缘检测：绝缘电阻应当≥ 5000 兆欧； 16、抗 UV 实验：抗紫外线 UV 辐射≥ 5 级； 17、多点测温：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18、失真效果检测：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 19、一键点屏：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无需重新系统配置； 20、所投产品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检测结果属于无危害类。 以上功能要求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封面需加盖国家 CNAS、CMA 等认证的标识章； 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节能环保认证，生产厂家需为真实制造商，不接受 OEM 产品。 配 200W 大屏专用电源； 二、系统要求： 配 8 路集成 HUB320 接口接收卡；拼控支持 1 路 DP1.2、1 路 HDMI2.0 4K 输入，支持 2 路 HDMI1.4 和 2 路 DVI 输入。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times$2160@60Hz，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三、配电系统要求：20KW 的 PLC 智能控制配电柜，为保证兼容性，配电系统和 LED 显示屏必须为同一品牌。 工程结构及安装调试要求：结构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周边采用不锈钢拉丝包边；包含配电系统的主进线缆、综合布线、安装完成后的设备运行调试和运费。 四、原有拼接屏拆卸及安装要求：原有拼接屏拆卸移动再安装，安装方式为壁挂安装支架，包含拼接处理器、安装调试、配电系统的主进线缆及运费。		
--	--	--	--	--

1、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扫描件；
- （2）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及其相关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提供同规格的备用机（需提供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具备产品当地维修能力；7X24 小时售后服务的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
- （4）提供免费的设备与软件培训不少于 10 天，使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及配套设备设施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其应用程序（需提供证明材料资质）；
- （5）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供货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备查）；
- （6）为用户单位拍摄警航应用高质量宣传片 1 条，时长不低于 6 分钟（需提供承诺函）；
- （7）协助用户单位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期限不低于 1 年（需提供承诺函）。